

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污染防治设施(固废污染环境防控设施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9月4日，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，对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(固废污染环境防控设施)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根据《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重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。

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：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新增3条铝型材挤压生产线（1100吨、1250吨、2000吨）、1条喷塑生产线、2条木纹转印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，新增铝型材产能1.35万吨/年。

实际建设内容：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新增3条铝型材挤压生产线（1100吨、1250吨、2000吨）、1条喷塑生产线（分为2组喷塑，分别喷工件正反面，分别进行废气处理）、2条木纹转印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，新增铝型材产能1.35万吨/年。

项目实施后，原位于挤压车间1的660吨挤压生产线已搬迁1条至挤压车间3，并已在挤压车间3内新增1条1100吨挤压生产线；挤压车间1内原1条660吨挤压生产线搬迁后的位置已新增1条2000吨挤压生产线；挤压车间2内已新增1条1250吨挤压生产线、2条木纹转印生产线；新建的喷塑生产线布设于挤压车间3南侧。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。

本项目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均依托园区的基础设施，办公、食堂、废水处理设施则依托位于标准厂房西侧的公司现有工程，废气处理设施新增：

2套喷塑废气处理设施（旋风+滤袋+喷淋塔+15m排气筒），固化废气和固化加热废气处理设施（喷淋塔+UV光解+15m排气筒），前处理废气（喷淋塔+15m排气筒）。

2、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

2017年，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17-500102-32-03-011327“投资备案证”对项目予以备案；

2018年1月，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《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涪陵区环保局以渝（涪）[2018]70号“批准书”对项目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准；

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。

3、投资情况

概算投资1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23%。

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17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整体验收，验收范围为《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渝（涪）环准[2018]70号“批准书”以及《关于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2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变更情况说明》中确定的固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及批复，实际建设变化情况见表1。

表1 项目建设变化对照表

序号	污染源	变化内容	环评及批复情况	实际情况或实际建设内容
1	/	天然气耗量	85万m ³	92.4万m ³
2	喷塑房	喷塑粉尘处理设施	共1条喷塑线（1组），1套废气处理系统，处理工艺为旋风+滤袋+15m排气筒，设计风量2000m ³ /h	共1条喷塑线（2组），2套废气处理系统，处理工艺为旋风+滤袋+喷淋塔+15m排气筒，实际风量约为20000m ³ /h、20000m ³ /h
3	固化炉	固化废气处理设施	固化废气和固化加热废气分别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，设计风量分别为2000m ³ /h、492m ³ /h	固化废气和固化加热废气一起经喷淋塔+UV光解+1根15m排气筒排放，实际风量约10000m ³ /h
4	前处理设施	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	无组织排放	喷淋塔+15m排气筒，实际风量约5000m ³ /h

项目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、主要设备基本并无变化，实际生产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一致，主要变动内容有：

①天然气耗量较环评阶段增加了约 8.7%；

②喷塑由 1 组喷枪改为 2 组喷枪，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喷淋塔，相比环评增加了一套处理设施、1 根 15m 排气筒，风量增大，满足处理效率要求；排放总量较环评阶段估算量有一定增加；

③固化废气和固化加热废气变更为合并处理，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喷淋塔+UV 光解，相比环评减少了 1 根 15m 排气筒，风量增大，满足处理效率要求；排放总量较环评阶段估算量有一定增加；

④前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，由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增加了 1 根 15m 排气筒，满足处理效率要求；污染物总量控制增加氟化物。

环评单位针对项目变更内容已出具变更说明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以及《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》（渝环发[2014]65 号）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规定，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

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，位于厂区西北部，储存面积约 20m²，采取防腐防渗处理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，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。

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，储存面积约 50m²。

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处置率 100%，满足环保要求。

2、其他环保设施

(1)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①塑粉涂料周围不得存放任何杂物、火种、可燃物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，地面要随时保持干燥、清洁。储存区附近应常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专用保护器材，含地置式消火栓、紧急喷淋器等。

②定期巡查塑粉储存区，减少发生跑冒滴漏和泄露事故的概率。

③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，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；公司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安全知识、专业技术、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，并

经考核合格，方可上岗作业；加强设备的维修、保养，加强容器、管道的安全监控，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；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，防止破坏事故发生。

④液压油储存间和钝化剂储存间均设置围堰和铺设防渗材料，设置标识标牌。

(2)、环境管理

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；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；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，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组现场检查表明，本项目运营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规范暂存，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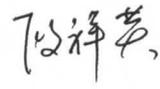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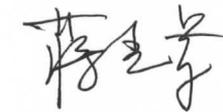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。建议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企业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，保证暂存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完善其运行记录。

2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实施危废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及处置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处置等信息，建议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险废物台账。

验收组：   

2019年9月4日